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(8) in LD ELD/1-10/1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559 2297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3102 0734

先生/女士：

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

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或拆卸棚架

本人特此致函，提醒你有關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第 59I 章)第 38E 條的法例要求。

2. 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第 38E(1)(b)及(2)(b)條規定，負責建築地盤內任何棚架的承建商，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，須確保該地盤內的棚架只可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，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或拆卸。

3. 終審法院近日在判決[2019] HKCFA 20 一案時認為，除其他事項外，該規例要求棚架工人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工作，而該合資格的人當時須不主動地參與相關棚架工作，並可在不需顧慮自身安全的情況下，監督棚架及棚架工人的安全。根據有關判決，直接監督棚架工作的合資格的人，不可同時主動地參與相關棚架工作。有關判決(只有英文版)可從以下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>

4. 有關的承建商須留意以上的判決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以遵從上述的規例(如適用)。如對此信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諮詢熱線 2559 2297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勞工處處長

(李永強



代行)

2019 年 12 月 9 日